

桃園市石門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10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會議

時 間：110 年 9 月 3 日

地 點：本校校史室

主持人：陳秀惠校長

紀錄：林清河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交通志工開始於各路口執勤,協助學童過馬路。

二、110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時間規劃

決議：

- (一) 週一第一節導師時間訂定為交通安全教育教學時間。
- (二) 每學期一次配合石門 TV 視訊宣導，並於學生朝會加強法令宣導。
- (三) 交通安全學習手冊請各班導師自行上網下載教材實施教學。
- (四) 每學期不定期舉辦交通安全教育測驗或有獎徵答、藝文競賽等評鑑教學成效。

三、本年度持續交通志工招募

決議：

由學務處統籌持續辦理學校志工招募，鼓勵家長參與，並協助志工相關訓練事宜。